

普特融合公平的真義

合理調整

|| 林世瑛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資源班教師、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博士生
|| 王敬堯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研究助理及博士生

一、前言：從案例思考「公平」

普通班教師（以下簡稱普師）常陷入「公平」的形式迷思，許多班規雖出於善意，卻往往導致學生怯步、喪失學習動機，更可能造成親師誤解與教師挫敗。本文透過兩個綜合案例引發問題思考、並引證教育政策與法規，闡明「合理調整」所追求公平的真義。

案例一：

小安為七年級學習障礙學生，書寫速度慢且多錯字。國文教師規定「注釋與選擇題的錯題須訂正五次」。開學一個月內小安依規定繳交訂正，但後續便不再寫訂正，考試也只寫選擇題，注釋則全部放棄。國文教師向導師抱怨學生懶惰、不背書、錯字多又不訂正；導師多次透過電話或聯絡簿請家長



督促。媽媽回覆：「孩子常抄到深夜十一點，寫不完」。在轉介特教鑑定的面談中，小安說：「一題兩分，錯兩個字就沒分，我幹嘛背？永遠抄不完」。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期間，家長避開導師可出席時間，因其認為導師沒有體諒孩子的困難，不想與導師溝通。特教教師建議減量或以口語錄音替代，國文教師則堅持「不會寫字就要多練習」及「對其他同學不公平」。

案例二：

七年級利利因社交畏懼不敢在音樂課公開實作。音樂教師要她「鼓起勇氣」嘗試，反而增加其焦慮，導致她經常缺席音樂課，隨後只要有藝能科目就不上學。媽媽帶去就醫後確診為焦慮症及選擇性不語症，直到九年級轉介特教鑑定。特教教師建議導師應主動將學生狀況及合理調整方案告知科任教師，但導師覺得難以改變各科教師的作法。

從上述案例，可以思考以下問題：

- Q1：反覆抄寫對低成就學生而言是幫助其更加熟練或是導致放棄的導火線？
- Q2：當同儕抗議調整方案不公時，教師該如何有效回應與引導？
- Q3：學生因特殊困難無法公開實作，應如何評分？其參與考試權利與身心健康，何者應優先考量？
- Q4：科任教師是否有權決定多元評量或調整成績方式？導師是否有需要向科任教師提議合理調整評量，若覺得溝通困難，有哪些管道可以尋求協助？

二、「合理調整」是普特融合追求的公平

許多普師抱持著「相同即公平」的形式迷思，誤以為讓特殊生完成相同的作業與評量便是實踐融合教

育。這種迷思極易引發教學挫折與愧疚感。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透過「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與「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保障身心障礙者免於歧視並獲得實質平等；我國亦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明確指出：應依學生年齡、性別、學習程度、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與社經背景等差異，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並要求作業多元、適性與適量（教育部，2014），這即是「合理調整」理念的展現。後續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等已明確賦予教師專業自主權，可依學生特質彈性調整教學內容、歷程、評量方式與及格標準（陳怡君，2020）。遺憾的是，許多教師仍未充分理解「合理調整」不僅是權利，更是法規已明定的專業責任。

三、案例中的合理調整策略

（一）作業、內容調整

針對書寫困難的小安，應允許以口語錄音替代抄寫、將訂正次數減至一次。評量注釋時，內容正確即可，錯字不扣分以維持其學習動機。教師要求「多次訂正」的原意是希望學生為學習負責，然而對犯錯率高的學生，極易造成「低分→耗時抄寫→無暇預習」的惡性循環，最終使其放棄學習。實務上，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可在各大考試中心申請電腦打字、語音報讀、延長作答時間等適性應試服務。透過服務的提供，例如利用電腦打字，書寫障礙便得以消失，這正是提供支持服務的目的。

（二）應對同儕、家長抗議聲浪

個別作業或評量調整宜採私下說明，不宜在課堂公開宣佈，以避免模仿、嘲弄或激化負面群體反應。面對「不公平」的質疑，教師可以堅定且溫柔的語氣回應：「因為他有○○方面的困難，我們已與家長討論過。老師很願意聽聽你的困難，課後可以來



找老師聊，我會和你及家長討論」。多數同學因不想讓家長知道，如此可有效化解抗議聲浪。若有需要，可邀請特教教師入班進行融合宣導。

（三）心理健康勝於考試形式

因面對人群而引發焦慮的學生，應將公開實作改為「私下單獨考試、在家錄影或以書面學習單」替代，避免誘發身心症狀。公開實作對退縮型學生可能造成難以承受的巨大壓力。科任教師應主動與導師、特教教師溝通，共同研擬最適合學生的多元評量方式，真正落實「多元評量」支持學習的教育初衷。

（四）導師主動提供合理調整建議 給科任教師

根據教育政策與立法，所有教師本具有作業與評量的調整權利。但科任教師對學生身心困難與家庭情況不如導師瞭解，因此導師需成為啟動學生合理調整的「發聲者」。若科任教師同意，問題便迎刃而解；若有疑慮或反對，導師可請學校行政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討論成績評量。普通學生由

教務處召開，高關懷或特教學生則請輔導室或特教組召開。

四、結語：合理調整是全體教師的責任

教師對於「相同即公平」的形式公平迷思，易使低成就學生的學習動機下降、身心受損，並導致教學困境與親師之間的衝突。推廣「合理調整」是實現實質教育平等的當務之急，以利利個案為例，若能於七、八年級即獲得及時且適切的調整，或可避免情況惡化而轉入特教體系。特教教師固然是特殊需求學生合理調整的重要倡議者，但普通班導師更應主動為所有處於適應困難邊緣的學生發聲，及早啟動介入。唯有全體教師具備合理調整的觀念並將其視為專業責任，才能建構支持性的融合教育環境，使學生持續學習與成長。✎

參考文獻

- 陳怡君（2020）。十二年國教：再創融合教育的新局面。雙溪教育論壇，117-137。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年11月。